**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藉由主動關懷、感動服務等作法，輔導退除役官兵達到「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目標，並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策定「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持續推動重要施政工作計有：精進退輔措施，擴增募兵制招募誘因；輔導就學進修，薦選職訓課程；加強產訓合作，多元輔導就業；強化醫療資源整合，提升優質健康照護；積極推動榮民長照服務，規劃榮家人力培訓及設施整建，提升榮民安養養護服務品質；深化榮民榮眷關懷作為，型塑優質服務模式；結合地方社福資源，提高服務品質。107年度將賡續推動各項核心工作，讓優質的退輔制度，傳承創新、永續發展。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計畫預算及善用基金資源，以達成政策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一）落實服務量能：鼓勵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發揮愛心、善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連結外部社福團體，積極整合社福資源，協助服務照顧。目前各榮服處服務體系，成立114個榮欣志工隊，招募志工3,300餘人，結合既有之服務體系人員，共同訪視服務與認養照顧獨居年長退除役官兵（榮民遺眷），提供居家訪視、電話問安、環境清潔、防範詐騙、協助護送就醫等服務。

（二）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各榮服處以責任區為主，運用服務人力（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榮欣志工），結合地方政府社政、衛政、長照中心等，提供綿密關懷訪視。並本著「退除役官兵為先」理念，主動訪視，藉傾聽與懇談，瞭解需求，協助解決實質問題，型塑團結和諧的退除役官兵大家庭。

（三）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以各縣市榮服處為平臺，連結社福資源，建構區域合作機制，積極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配合「社會救助法」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經濟弱勢與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申請地方政府各項社會褔利，以落實公平正義、均富安康之政策理念，維護與爭取合理權益及尊嚴。

二、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一）改善榮家生活設施，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配合長照政策盤點榮家照護資源，規劃設立日照中心、強化關懷據點功能。因應失智人口逐年增加，評估擴大失智床位量能提供弱勢家庭及社區民眾運用。

（二）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民眾；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收容安置受災鄉親。積極推動民眾自費入住榮家，提供優質多樣化安養護選擇。

三、提升退除役官兵人力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練，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一）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鼓勵有志向學之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就讀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之具正式學籍者，可向本會申請就學獎助學金。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就學生活津貼。參加國內各大專校院進修、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補習進修，得申請進修補助。

（二）強化職技專長，打造職場競爭力：考量退除役官兵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合適之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取得第二專長；並透過訓後輔導就業獎勵方式，提升訓後就業成效，期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標。開放成本高、機具設備投資不易，訓後就業率高之班隊，鼓勵自行參訓；另以補助訓練費用方式，提供多元化訓練管道，強化其競爭力。

（三）多元就業輔導，適性穩定就業：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發展講座，協助順利完成轉銜與適性就業。掌握就業需求，個管開案協助，提供即時有效之資源。運用獎勵企業團體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措施，激勵企業進用意願。結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共同辦理就業媒合，提供多元就業管道，以達即退即用順利就業目標。辦理系列性創業輔導課程，協助有創業意願或需求者具備創業知能，對已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者，提供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創業成功。

四、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一）成立專案編組，管制長照進程：本會成立長照推動專案小組，並設置健康照護組、安養養護組、服務照顧組及綜合企劃組等4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各級榮院、榮家及榮服處等所屬機構持續檢討、修正及精進本會長照業務之推動成效。

（二）推動多元長照，提供全方位服務：1.強化預防保健，延緩失能。2.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3.推展急性後期照護，強化獨立生活功能。4.居家式長照服務。5.社區式長照服務。6.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7.精進輔具服務，研發創新輔具。

（三）榮家資源共享，提供醫養合一照顧：1.開放床位資源共享。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逐步開放失智床位。

（四）榮服處結合在地資源，提供關懷服務照顧：以各縣市榮服處為整合平臺，連結地方公、私社福及長照資源辦理居家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完整之服務照顧。

五、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一）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與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整合醫療照護體系，提供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急性後期、長照及安寧療護等服務。以高齡醫學照護之成效為基礎，推動高齡友善醫院，提供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與住院服務，以維護退除役官兵及一般民眾就醫權益，促進在地健康老化。

（二）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強化醫療資源整合，各榮總支援榮總分院所需醫療人力、技術，集中採購藥衛材與儀器設備，達資源共享、降低成本及永續經營的目標，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能量，厚植競爭優勢。

（三）各榮總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賡續推動5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更新醫療設備投資，提升服務照顧水準，提供更優質、友善、安全的就醫環境。

六、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一）以目標管理方式，於董事會中檢討公司經營狀況，合理審訂營運目標，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積極協調民股擇優安置退除役官兵，以提升安置率，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二）農場編列經費進行遊憩設施設備改善，以建構「安全、安靜、乾淨」之旅遊環境，並增加營收，俾利提升農場機構投資報酬率。

（三）配合新南向政策至東南亞地區主要客源市場與至港澳大陸參展，並於與泰國皇家基金會簽定備忘錄基礎下，進行雙方互訪與業務交流。

七、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一）軍職人員退休金（俸）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自107年1月1日施行，本會執行「退除給與發放系統」調修，並全面訂修退除給與發放相關法規、業務手冊及作業流程等事項，以期順遂按月發放工作。

（二）加強人員訓練，周全作業流程；並落實與法務部等機關之領俸人資格查驗工作，以提升作業效能。

八、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配合中央政府財政規劃，縝密檢討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強化計畫與預算之配合度，以精進中程概、預算編製作業，並嚴格執行預算之管控措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與管理。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施政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1 |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總件數）×100%【解決問題項目：法律輔導、糾紛協處、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申訴處理等】 | 94.5% | 無 |
| 2 | 各榮服處年度辦理感動服務訪視成效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感動服務人次÷發掘感動服務需求人次）×100%【感動服務項目：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轉介社福資源、環境打掃、生日慶賀、特殊節日慶祝】 | 90% | 無 |
| 二 | 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1 |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納入衛福部長照評鑑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依衛福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實施榮家評鑑（評鑑結果列80分以上之家數÷接受評鑑榮家家數）×100% | 75% | 無 |
| 2 |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106年底完成興建符合長照設施標準養護床位400床。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110年完成養護400床及安養床與行政大樓、榮民服務處等設施興建。106年完成雲林榮家中程計畫（50%），另累計臺南榮家預定工程執行進度（分年預算÷總預算×100%÷2） | 56.8% | 公共建設 |
| 三 |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力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練，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 |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錄取人數÷當年報名人數）×100% | 97.5% | 無 |
| 2 | 精進訓練後就業成效，提升職訓效益 | 1 | 統計數據 | 【職訓中心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人數 ÷（當年度參加職訓中心職訓人數 － 職訓中心結訓學員因就學、兵役等無法就業人數）】×100% | 73% | 無 |
| 四 | 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1 |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日照中心家數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設立日照中心家數 | 12家 | 無 |
| 五 |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 | 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醫療能量 | 1 | 統計數據 | 【各級榮民醫院選用本會集中採購衛材品項數÷各級榮民醫院使用衛材總品項數（扣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品衛材集中採購作業規範第6點第2款不納入集中採購之4大類）】×100% | 66% | 無 |
| 六 | 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 | 定期檢視公司稅後純益率：瞭解公司的獲利能力，每1元的營收，其獲利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稅後淨利÷營業收入）×100% | 6.55% | 無 |
| 2 | 農場年度遊憩設施與服務考核評鑑 | 4 | 實地查證 | 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至各農場針對遊憩區旅遊安全與環境維護、旅宿服務、行銷推廣等面向進行評鑑，各農場平均分數須達80分以上 | 80分 | 無 |
| 七 | 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 | 1 | 周密查驗比對作業，提升退除給與發放精確度 | 1 | 統計數據 | 【1－（年度止付及沖退總人數÷年度領俸總人數）】×100% | 97% | 無 |
| 八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1%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 其它 |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5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就學子女午餐補助1,131人次，鼓勵向學。 |  |
|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 其它 | 預計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397人及榮欣志工3,300人，提供33萬人次榮民（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各項居家生活照顧、關懷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 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 |
|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 其它 |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5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10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2萬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 |  |
|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 其它 |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4萬1,181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882人次，合計4萬2,063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3,000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2,000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  |
|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 其它 | 一、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場次，服務區座談會397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二、舉辦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19場次，邀集榮民（眷）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 |  |
|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 | 其它 | 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榮民遺款6.9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5件。 |  |
|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 | 其它 | 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協助解決問題。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7場次。三、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約8場次100人。四、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與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社會公益活動。 |  |
| 一般行政 | 榮民節慶祝系列活動 | 其它 | 一、舉辦系列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二、辦理榮民楷模及海外榮光會代表安排晉見總統等活動。三、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感人微電影，運用各種宣傳作為，以彰顯榮民對國家的貢獻。 |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 其它 |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4萬0,268人，每人每月按1萬4,150元發給。二、春節加發1.5個月零用金按1萬3,500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3節）360元。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  |
|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 其它 |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 |  |
|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 其它 |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 |  |
| 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 其它 | 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 |  |
| 營建工程 |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 其它 | 一、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二、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三、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 改善生活設施，提供專業服務，納入衛福部長照評鑑體系，提升服務品質 |
|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 雲林榮家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完成率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 其它 | 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協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 |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
| 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 | 其它 | 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條及組織規程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訓練目標。 |  |
| 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 其它 | 辦理就學進修補助計畫6,740人次，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人力素質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1,244人次，提升專業知能。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386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5,110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 | 推甄暨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輔導升學率 |
|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 其它 |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1,890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二、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1,200人次。三、各榮服處委外訓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依據在地產業特性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調查，規劃辦理委外進修訓練專班3,910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力。四、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多元化之需求，開放補助參加本會以外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課程500人次，以強化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競爭能力。五、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對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訓後就業達一定比率之職業訓練機構發給獎勵金，預估輔導獎勵1,785人，以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透過專業訓練解決競爭機能不足問題，提升就業能力。六、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就業諮商與適性評量」等，年度預定辦理10,550人次。七、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預計25人次，協助順利創業成功。 | 精進訓練後就業成效，提升職訓效益 |
|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 其它 | 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一）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5,800人次。（二）辦理退除役官兵需求調查。（三）結合地區服務體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辦理就業服務績優服務區獎勵。（四）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開拓就業管道。（五）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聯繫求才、求職等服務。（六）購置就業相關書籍、期刊及印製就學就業宣導摺頁，提供求職者參閱。（七）舉辦年終工作檢討會，策進就業服務工作。（八）辦理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優獎勵。（九）辦理「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十）增置就業輔導員28人。（十一）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激勵津貼」。二、擴大就學就業職訓服務說明會：邀請成功就業退除役官兵、企業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退除役官兵座談19場次、2,000人次，以瞭解及關懷轉業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  |
| 營建工程 |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 其它 | 職訓中心電力系統整修工程（職訓中心第一、二校區22個變電盤、6組戶外型變壓器及校區老舊線路整修工程。） |  |
| 榮民醫療照護 |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 其它 | 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改善計畫。二、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三、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 |  |
|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 其它 | 一、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二、補助身心障礙及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贋復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  |
| 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 | 其它 | 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 |  |
| 社區醫療服務 | 其它 | 各級榮院進行退除役官兵及社區民眾的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篩檢及管理、發展社區化連續性健康照護、提供社區巡迴醫療及榮民居家訪視與衛教等服務。 |  |
|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 其它 |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作醫師及護理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  |
|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 其它 |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的整合照護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 各級榮院成立社區式日照中心家數 |
|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 其它 |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宣導、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培訓、個案討論會、標竿學習及宣導媒材製作、進行悲傷輔導及高危險悲傷遺族早期介入、推動社區居家緩和照護支持站與善終友善養護機構認證、發展創新雲端緩和居家照護遠距服務平臺。 |  |
| 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 其它 | 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床改善計畫，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提供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的榮民優質之醫療照護環境。 |  |
|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 榮民健康保險 | 其它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1,249元）。 |  |
| 榮眷健康保險 | 其它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6款規定，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70%（每人每月健保費874元）。 |  |
| 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 | 其它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4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  |
|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 其它 | 補助3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重大醫學研究計畫經費，內容如下：長期照顧、急診醫學、失智專區、輔具科技開發、心血管疾病、免疫學、神經醫學、基因醫學、腫瘤醫學、醫學工程、重症醫學、新興傳染病、遺傳醫學、癌症醫學、高齡醫學等教學研究相關計畫。 |  |
| 營建工程 | 醫療機構整建工程 | 公共建設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為因應長青樓拆除及容納老舊思源樓病房，規劃新建醫療大樓，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本案期程自105年1月開始至109年完成，總預算經費計2,550,394千元，107年編列預算638,118千元，工作重點為規劃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審查，拆除護士宿舍D棟、新建地下3層地上12層之醫療大樓及新建3號門地下停車場等。 |  |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 官兵一次退除役 | 其它 |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1,009人，士官支領退伍金9,639人。二、軍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726人，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1,242人。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6,174人。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16,371人。 |  |
| 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 其它 | 辦理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50人。 |  |
|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 其它 | 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04,315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1,142人，合計205,457人。 |  |
| 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 其它 |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125,093人。 |  |
|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 其它 |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97,296人，眷屬生活補助費95,080人。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56,444人。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146,071戶。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134,771戶。 |  |
| 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其它 |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100人。 |  |